

## **廠商資格**

1. 請投標廠商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證明。
2. 得標廠商簽約時需附(影本):
  - (1)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
  - (2) 乙級(以上)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

## 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履約期限：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. 本案各項服務須符合【台中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】、【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】之相關規定。
3. 如在履約期限，廠商有檢驗、申報不實、設備設定值設定不當造成本分署損失，對本分署不良影響，本分署有權利終止契約，一切損失得由廠商負責。
4. 本分署對於合約廠商、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5. 本案修繕之設備須與原設備能相容。